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3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指引文件的有关修订内容,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下属企业的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经营范围增加"商务咨询服务"经营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指引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指引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指引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指引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指引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同意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宁县新锐达燃气有限公司和浏阳中蓝燃气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共计不超过人民币47,530万元。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宁县新锐达燃气有限公司和浏阳中蓝燃气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会议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广宁县新锐达燃气有限公司和浏阳中蓝燃气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24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根据实际贷款金额确定,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按持股比例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要求被担保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下属控股子公司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展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和"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分别由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31日延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1月31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1月10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0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内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会议由邱建机先生召集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陈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刚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陈刚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刚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少于法定人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的监事就任前,陈刚先生仍履行公司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梁文华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确认其为合格的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对"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和"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进行延期,不会使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证券法规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制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和"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分别由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31日延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1月31日。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1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5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94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8,064万元,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为6,575.7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1,488.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46号"《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	35,400.00
2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	20,000.00
3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	16,088.22
	合计	71,488.2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9年4月1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拟投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的募集资金35,400.00万元中的18,992.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建设,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变。变更后,募投资金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	16,408.00
2	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12,969.00
3	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6,023.00
4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	20,000.00
5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	16,088.22
	合计	71,488.2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如经调整的则按调整后)(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16,408.00	1,878.31	11.45%	2019年12月31日
2	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12,969.00	38.70	0.30%	2020年1月31日
3	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6,023.00	41.84	0.69%	2020年12月31日
4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20,000.00	9,165.10	45.83%	2022年12月31日
5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16,088.22	4,146.25	25.77%	2020年12月31日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本次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延期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2	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2020年1月31日	2021年1月31日

(二)本次项目延期的原因

1、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于2019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升级带来工业及分布式能源用户气量的快速增加,为匹配新增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用户(冷热电联产)的用气压力要求,公司正积极对原三期工程管网的设计压力作进一步调整和完善,这也导致了本项目实施的总体进度延缓。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2019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

2、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于2020年1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随着项目深入推进,在项目的管道路由报建过程中需获得公路许可,由于办理许可事项需要大量的时间对技术方案进行反复论证,并与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进行多次沟通协调,从而整体延缓了项目实施的总体进度。目前,工程建设涉及的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征地协调等各项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2020年1月31日延长至2021年1月31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审慎决定对"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和"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改变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审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对"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和"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进行延期,不会使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证券法规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制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兆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宁县新锐达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宁新锐达")和浏阳中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阳中蓝")的经营发展,会议同意公司按华兆能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广宁新锐达和浏阳中蓝向银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根据实际贷款金额确定,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将要求被担保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备注
广宁县新锐达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040	2,060	项目贷款在三家银行中择优实施,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2,060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浏阳中蓝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分支机构)	43,490	22,180	项目贷款在四家银行中择优实施,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22,180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合计		47,530	24,240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具体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如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宁新锐达

公司名称:广宁县新锐达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广宁县南街镇城西开发区云鼎居住小区云豪轩一幢2803房之二(仅作办公场所)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时间:2017-08-08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项目开发、燃气输配;天然气管道安装和设备设施、燃气用具及厨房电器的安装、维修和维护服务;销售:管道天然气、燃气管道和设备设施、燃气用具及厨房电器。【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取得相关许可证件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宁新锐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兆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兆能公司持有其51%股权,蒋多佳女士持有其39.2%股权,沈阳锐达燃气有限公司持有其9.8%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9月30日,广宁新锐达总资产为1,980.98万元,净资产为973.93万元;2019年1-3季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11.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浏阳中蓝

公司名称:浏阳中蓝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浏阳市两型产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成立时间:2019-05-17

经营范围:天然气、天然气设备、燃气采暖热水炉(壁挂炉)、燃气中央热水模块炉、燃气采暖模块炉、燃气中央热水器(燃气容积式热水器)、燃气蒸汽发生器、城镇燃气、燃气销售设备;气瓶充装;罐车充装;天然气管道设施建设及维护;天然气储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燃气灶具、洗碗机、家用电器零售;燃气灶具、洗碗机安装;燃气采暖热水炉(壁挂式)的研发与安装;燃气经营;燃气设备租赁;分布式燃气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燃气中央热水模块炉的研发与安装;燃气采暖模块炉的研发与安装;燃气中央热水器(燃气容积式热水器)的研发与安装;燃气蒸汽发生器的研发与安装;燃气管道工程设计与施工;家用电器安装、调试、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浏阳中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兆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兆能公司持有其51%股权,罗大义先生持有其23.30%股权,彭玮先生持有其9.80%股权,顺亿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持有其9.00%股权,关晓乐先生持有其4.90%股权,邓鹏先生持有其2.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9月30日,浏阳中蓝总资产为3,452.34万元,净资产为2,437.34万元;2019年1-3季度营业收入28.52万元,净利润为-72.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按持股比例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根据实际贷款金额确定,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240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将要求被担保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截止目前,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意向协议,公司对于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方可执行,单项担保事项的协议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实施相关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按持股比例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要求被担保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其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2019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352,474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71,023.83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7.5%。

2、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3、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9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监事陈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刚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陈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之前,陈刚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梁文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附件:

梁文华,男,中国国籍,196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机械设备工程师。历任佛山市发建工程公司总经理、佛山市绿之源环保技术公司总经理、佛山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发展部部长。现任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梁文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梁文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梁文华先生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佛山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梁文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8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1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5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94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8,064万元,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为6,575.7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1,488.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46号"《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2,870.19万元(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支出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1,986.55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净利息收入为3,368.52万元)。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7,600.00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自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为74,600万元,累计赎回总额为90,5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3,041.02万元(含税),未到期37,600万元。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万人民币	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2月27日	4.15%	否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200万人民币	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2月27日	4.04%至4.08%	否
3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大额定期存单存款	保本付息	5,400万人民币	2019年1月22日-2020年1月22日	4.00%	否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大额存单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400万人民币	2019年2月1日-2020年1月31日	4.18%	2019年5月5日赎回2,400万人民币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华达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万人民币	2019年6月7日-2019年12月5日	3.25%	否
6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200万人民币	2018年1月19日-2019年1月19日	4.65%	是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万人民币	2019年1月22日-2019年4月22日	3.64%	是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800万人民币	2019年1月22日-2019年2月1日	3.89%至3.93%	是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400万人民币	2019年1月22日-2019年2月1日	3.94%至3.98%	是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大额存单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8,800万人民币	2019年2月1日-2019年5月2日	4.18%	是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7年第35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万人民币	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7日	5.10%	是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万人民币	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2月28日	5.00%	是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18年第1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300万人民币	2018年1月8日-2019年1月8日	5.00%	是
14	珠海华润银行佛山分行	"润利盈"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人民币	2018年9月13日-2018年12月13日	1.43%至4.30%	是

综上,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董事会审批额度之内,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的相关内容,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现金管理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如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决策有效期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会议同意经营范围增加"商务咨询服务"经营事项;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指引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章程》修订条款的具体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管道燃气的设计、施工、储存、经营、输配,燃气相关产品的销售、维修和服务,燃气类零配件销售,自有土地、房屋及设备的租赁。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管道燃气的设计、施工、储存、经营、输配,燃气相关产品的销售、维修和服务,燃气类零配件销售,自有土地、房屋及设备的租赁,商务咨询服务。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
第四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三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可依据实际情况,将由其所行使的决策权授予公司董事会行使,但授权必须以书面决议形式做出,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且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董事会在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八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第八十九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八)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或股东大会的其他授权,决定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对外借款、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八)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或股东大会的其他授权,决定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对外借款、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七)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七)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 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 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 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三十四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五)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薪酬与考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方案;绩效评价标准、考评程序、考核方法;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标准及相关制度等; (二)审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述职报告,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	第一百三十五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薪酬与考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方案;绩效评价标准、考评程序、考核方法;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标准及相关制度等; (二)审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述职报告,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并提出建议; ……
第一百三十七条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一百三十七条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一百四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事宜。 ……
第一百五十二条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全面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公司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监督职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纪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公司党委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全面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公司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监督职责。
第一百五十五条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按规定比例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五十五条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按照不低于公司党员总数的1%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按规定比例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党委参与企业"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董事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时,应事先与党委沟通,听取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新增第九章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一百八十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者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独立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一百八十二条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 公司的激励机制,应当有利于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增 第二百三十四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九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有权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后生效。	第二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公司章程》做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二、备查文件

1、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定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6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6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其中提案(一)、(四)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三)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月9日9:30-11:30,14:00-16:30。

2、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9日16:3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15楼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28000;传真号码:0757—83033809。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瑛;

联系电话:0757—83036288;

传真号码:0757—83033809;

联系电子邮箱:bodoffice@fsgas.com;

(五)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1",投票简称为"佛燃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说明:1、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单位委托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1月9日16: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